**《太仓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及依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根据磋商、调解或判决结果，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为规范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和公益诉讼修复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7个配套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环境公益诉讼作为一种新类型诉讼，已建立了一套较为规范的审理程序和判决模式，但对于占主要比例的修复型判决模式，在判决后如何执行环境修复仍缺乏法律和制度的规范，致使环境公益诉讼审理后环境修复执行难。

2015年苏州市绿茵环境公益服务中心成立，判决所得的赔偿金存入该公益组织账户。实际在环境修复项目推进过程中，我们发现费用的使用主体、程序等无明确规定，而且从修复方案的制定、勘测到实际实施修复再到最后的鉴定验收均存在较强的专业性，需通过政府招投标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处理，但招投标费用无法从公益金专用账户开支等问题，会导致修复过程缓慢拖延。

三、起草过程

2021年4月26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市人民检察院、太仓市财政局举行讨论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起草《太仓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征求各区镇、部门意见。

四、主要内容

《太仓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拟通过以下措施规范使用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1.检察机关提起或参与的环境公益诉讼确定的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赔偿资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提起、参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磋商获得的赔偿资金，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捐赠款，统一纳入生态环境赔偿资金管理。

2.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全额缴入赔偿权利人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主要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生态修复及相关支出。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编制支出预算，提出使用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规定支出。

5.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6.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原则上应纳同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类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7.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绩效评价，并接受财政、审计、检察机关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8.使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进行修复的项目，涉及所有危险废物等环保处理和修复工程实施，必须依据环保建设项目法规，在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监督和指导下，履行审批、验收等手续，依法依规展开。

9.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修改：

1、原第三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其他机构。”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省和设区市政府。省和设区市 政府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2、原第十四条“各镇（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可制定实施细则。”删除。

3、原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为“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间隔30日施行）”